

## 二〇一七年總議會代表部會議記要

本會本年度之總議會代表部會議經於五月廿六及廿七日在本會安素堂順利舉行，出席、列席及旁聽者逾四百三十人。在會議中，林崇智牧師及陳崇一醫生分別獲選為二〇一八至二〇二一年度會長及副會長，請為彼等蒙上帝揀選而感恩及代禱。

首日（廿六日）會議先由國際禮拜堂聯區聯區長暨國際禮拜堂主任范爾敦牧師及其團隊主領崇拜及分享信息，隨即進行二〇一八至二〇二一年度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並由會長，香港、九龍東、九龍西及國際禮拜堂聯區聯區長，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署任院長及香港循道衛理宗婦女聯會會長簡報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有關事工。英國循道公會代表 Mr Steve Pearce 致詞後，即通過牧師部提案，接納主恩堂堂區會吏卓迪舜先生轉任本會總議會會吏；接納牧職人員選訓專責小組之提薦，安素堂宣教師張苑心女士及香港堂宣教師趙秀娟女士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轉任本會總議會宣教師。由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AGC Design Ltd）區朗軒先生以簡報形式報告重建北角衛理堂計劃之設計意念及最新進展後，即以短詩、經文、主禱文及李炳光牧師祝福作結，於拍攝全體大合照後休會茶聚。

翌日（廿七日）會議先由陳德昌牧師以總議會主日之主題「復和共融·合一宣教」主領崇拜及分享信息。隨即進行議事，接納牧師部之報告後即審議常務委員會及各總議會委員會提交之報告及議案。會議中並由會長致送紀念品予以總議會教牧人員身分服務三十年、將於六月三十日退休之林綺紅牧師及以總議會教牧人員身分服務逾十六年、於去年七月卅一日退休之范建邦牧師。茲將重要之決議摘錄如下（有關調派之決議容後公佈）——

接納愛華村堂會友黃永健先生為本會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選委歐訓權先生及吳健源先生分別擔任本會「首席義務法律顧問」及「義務法律顧問」；選委陳崇一醫生為「首席義務醫事顧問」，並請陳慧忠醫生、婁關潔華醫生、陳嘉璐醫生、陳思堂醫生、蔡智華醫生、婁培友醫生、何耀榮醫生、胡漢榮醫生、曾德賢醫生、莫子楓醫生、馮浩泉醫生、林文恩醫生、陳娟醫生、熊嘉瑋醫師、簡美儀醫生、江志群醫生、伍永鴻醫生、方道生醫生、郭志偉醫生、林樞庭醫生、蕭子宜醫生、黃家漢醫生、郭嘉莉醫生、楊志強醫生、文嘉祺醫生、李立業醫生、許紫珊醫生、鄧穎琦醫生、蔡嘉澄醫生、麥慧敏醫生、鄭雄威醫生、黎永智醫生、張綺敏醫師、陳家傑醫生及循道衛理楊震牙科診所擔任本會「義務醫事顧問」。

接納常務委員會「融資策略及安排專責小組」就重建國際禮拜堂暨總議會大樓及重建北角衛理堂計劃之融資需要所作出之提議如下——

重建國際禮拜堂暨總議會大樓計劃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結束後，相信總議會將負債甚重，惟重建北角衛理堂乃總議會之工程項目，故預算於二〇一八年五月為該計劃在總議會代表部會議中舉行籌款出發禮，以總議會名義推動各堂募捐六千萬元，不敷之數由總議會補足。此六千萬元連同重建國際禮拜堂暨總議會大樓計劃預算支出四億八千萬元，總議會合共需承擔五億四千萬元，期望於二〇二五年底前全面付還因兩個重建項目所作之借貸。為節省利息支出，減輕成本，項目支出按下述次序動用各方資源：會友之奉獻，出售物業、股票及債券，屬下單位之免息貸款，會友之貸款，而最後方才向銀行借貸。故除鼓勵會友繼續積極奉獻以延後向會友免息借貸之時間外，亦籲請屬下單位及委員會盡量將暫未計劃動用之各類專款作為免息貸款，並逐步調低向「教會發展專款」之請款數額，目標為「教會發展專款」於二〇二五年前累積七千萬元作為償還貸款之用；而由二〇一八年二月起，本會可獲循道衛理大廈十樓以上樓層租金之半數，先全部用以支持此兩重建項目，期望至二〇二五年可撥交三千萬元。

重建北角衛理堂計劃由總幹事、工程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報告最新之進展後，會議接納有關報告及具體提議如下——

#### 調整工程之時間

- |                    |          |
|--------------------|----------|
| 1 · 聘請顧問團隊         |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 2 · 土地勘測工程開展       | 二〇一七年二月  |
| 3 · 地盤交吉           | 二〇一七年四月  |
| 4 · 圍街板及拆卸工程開展     | 二〇一七年四月  |
| 5 · 地基、挖掘及地盤平整工程開展 | 二〇一八年一月  |
| 6 · 上蓋工程開展         | 二〇一八年十月  |
| 7 · 取得入伙紙及室內裝修工程開展 | 二〇二〇年六月  |
| 8 · 工程完竣及交還地盤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接納最新估算之工程費用三億四千二百一十八萬元（包括備用金二千六百萬元）；接納北角衛理堂堂區議會及工程委員會達至之共識，在不影響此重建計劃之工程進度以及不大幅度影響整體設計及工程費用之條件下，在結構上預留日後加建一、兩層之可能性；接納北角衛理堂所設之「重建統籌小組」召集人曾立基先生擬就之融資計劃及最新收支現金流；在 UBP (Union Bancaire Privee) 為此重建計劃增設一個備用借貸戶口；組織重建北角衛理堂統籌委員會屬下之「財務委員會」及接納重建北角衛理堂計劃屬下委員會二〇一七年之修訂名單。

由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cco Design Architects Limited) 嚴迅奇先生以簡報形式報告重建國際禮拜堂暨總議會大樓之工程進度，重建計劃統籌委員會主席報告其他各方面之進展後接納重建國際禮拜堂暨總議會大樓計劃之報告，並通過此計劃宣傳、籌款及行政支出之初步預算。

接納「私人土地用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之進度報告；追認申辦位於粉嶺皇后山全新之資助小學，以利本會宣教事工之發展；本會同時物色合適堂會支持及承擔新校之宣教工作。

接納牧師部之提議，同意劉麗詩牧師於二〇一八年開始分段取用工作休假之申請。同意岑禹勤牧師、陳建基牧師及梁慈光牧師延遲一年退休，繼續接受調派之申請。同意張國良牧師於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或之後兩個年度內工作進修一年之申請。

接納行政人員會議就總議會書記所作出之提議，書記於總議會代表部會議中選舉產生，隨即上任，亦參考正、副會長及司庫之安排，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得連續超過兩任，累積四任為上限。

接納國際禮拜堂聯區遞交之本港菲籍人士事工二〇一六年之財政結算及二〇一七年之財政預算（奉獻收入十七萬一千三百元，支出一百九十五萬九千四百廿九元），總議會繼續資助預算赤字之三分之一，由二〇一七年一月起每月資助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元（目前每月資助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另在本會正式開展澳門之菲籍人士事工時，鑑於國際禮拜堂在遷入新廈前之財政困難，資助額外幹事同工薪津之全數，是項安排每年檢討。

追認為配合普通話事工之發展，接納由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聘請每週工作六節之宣教同工之提議。接納國際禮拜堂聯區遞交之普通話事工二〇一六年之財政結算及二〇一七年之財政預算（奉獻收入廿二萬元；支出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二元），總議會繼續資助該事工預算赤字之半數，由二〇一七年一月起每月資助二萬二千七百廿八元（目前每月資助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一年後檢討。

接納牧師部「服侍本地印尼傭工工作小組」提交之報告及提議：由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增聘印尼華僑陳清蘭女士（Tuti Landjarsari Tandjung）為本計劃之宣教同工；除一如既往籲請各堂每年由「慈惠款」撥款支持服侍本地印尼傭工事工關懷及探訪工作之支出，亦繼續籲請各堂每年由「宣教款」撥款支持本事工之經費（預算為每年度二十萬元）；並同意該事工製作短片於主日及／或堂區議會播放，安排同工分享及印製奉獻捐封，以加強各堂對「印尼事工」之關注及支持。

參照教育局有關「如學校在運作上沒有實際需要及切實理由，不應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正規教師」之指引，取消屬下小學法團校董會每年與常額教師簽約之做法，並即時由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學年開始執行（試用期內之常額教師除外）。鑑於〈教育條例〉視校長為教員，故在現行之考績制度維持不變（即每三年進行一次詳盡考績，其餘兩年只需進行簡單考績）之情況下，取消以三年一任方式續聘屬下中、小學校長之做法，並即時由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學年開始執行（試用期內之新任校長除外）。惟屬下中、小學法團校董會須每三年通過有關校長之詳盡考績報告後，將該份考績報告交學校教育部部長審閱。

為加強本會與屬校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會之聯繫，增選學校教育委員會之三位信徒會友校監為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未當選為執行委員之屬下中、小學及幼稚園幼兒園當任校監則擔任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列席者。通過小一入學申請人「與本辦學團體有相同宗教信仰」之定義為具備以下證明：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之《香港基督教堂會名錄》開列之基督教教會會友（約一千三百間）；已接受洗禮之天主教徒；或其他獲校監、校牧及校長接受為「等同與本辦學團體有相同宗教信仰」之堂會會友。

在宣教牧養委員會屬下成立「金齡事工專責小組」，其目標包括：負責推廣「金齡事工」異象，鼓勵及支援本會堂會關懷並牧養金齡人士，開展「金齡事工」；凝聚及培訓本會委身「金齡事工」之宣教同工及信徒領袖；透過關心本會金齡信徒之身、心、社、靈，協助彼等適應退休生活，凝聚彼等發揮恩賜、專業知識及技能，參與堂會、學校及社會服務單位之服侍，分享信仰，實踐使命，見證基督，活出豐盛生命，達至本會「三結合」精神；及建立金齡人才資料庫。

在澳門事工委員會下設立「澳門菲籍事工專責小組」，負責管理本會本年六月中旬在澳門開展之菲籍事工，成員包括：澳門事工主任（主席）、澳門堂主任、澳門社會服務部總幹事、國際禮拜堂菲籍事工督導、國際禮拜堂聯區聯區長、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監事一人、澳門事工委員會代表兩人及國際禮拜堂代表三人。

「教會發展專款」項下資助之「宣教幹事薪金計劃」由二〇一七年度起，津助已屆五年或以上之單位，如遇財政困難，可於每年三月或之前遞交申請資料及闡釋堂會財政需要之信函，經審批小組審議，首年繼續獲薪金百分之四十（上限每月六千元）之資助，其後再申請之資助額必須逐年遞減，最多資助三年，之後由各該堂會全力承擔。

修訂本會《法規》及《附則》；通過「教會發展專款」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之預算，撥款二千五百一十九萬餘元作為分期支付重建國際禮拜堂暨總議會大樓之建築及設備費，支持三事工部門發展新事工，屬下堂會及學校發展校園事工，澳門事工，服侍本地印尼傭工事工，普通話事工，屬靈導引導師薪津，崇基神學院，澳門菲籍人士事工，墊支循道衛理中心電費，英國循道公會宣教事工及其屬下之華人福音工作，緬甸、孟加拉、柬埔寨及內地事工等費用。接納本會經常費二〇一六年決算盈餘約二百卅七萬元及二〇一七年預算不敷四十五萬三千元。

會議於晚上九時卅二分議事畢，由候任副會長陳崇一醫生分享獲選感言，與會者同唱短詩及同誦主禱文後，由李鼎新牧師祈禱祝福後散會。